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達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三個批次，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可以按換股價(由0.76港元至0.80港元不等)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惟可以根據債券文據作出調整；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能夠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泛指僅與行政性質及與配售事項有關者),以及同意對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更改(泛指僅與行政性質有關者)。其他與配售事項之條件有關的重大改動(如有),在有必要時須再度敦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53-55號

恒澤商業大廈1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